哈 密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4年12月31日第3期（总3期）

|  |  |
| --- | --- |
| **哈 密 市 人 民 政 府****主 管 主 办****传 达 政 令****宣 传 政 策****指 导 工 作****服 务 社 会**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主 编：张 勇副 主 编：何成军内文编辑：周 伟 任 杰 | 目 录哈密市人民政府文件哈密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哈密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2）哈密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哈密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15）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哈密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哈政办发〔2024〕24号.........................（23）常务会议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 .............................................（28）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 .............................................（30）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 .............................................（32） |

## 哈密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

（2024年9月14日哈密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 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暴雨灾害的防御，避免或减轻暴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暴雨灾害防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暴雨灾害，是指因暴雨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重大天气气候事件。

第四条　暴雨灾害防御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御、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暴雨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暴雨灾害防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暴雨灾害防御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部门应当健全暴雨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暴雨灾害防御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暴雨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区（县）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暴雨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暴雨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学校应当把暴雨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暴雨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九条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暴雨灾害，拓展提供气象指数保险、暴雨灾害保险等保险品种，共同提升气象灾害风险综合管理水平。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保险等方式减少暴雨灾害造成的损失。

气象部门应当为保险机构发展天气指数保险、暴雨灾害保险等业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章 监测站网建设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公安、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水文、自然资源、文旅等部门加强暴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暴雨灾害监测站网，在暴雨灾害敏感区、易发多发区、主要景区以及监测站点稀疏区增设相应的监测设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建、改建、扩建主干道以及大型桥梁、机场、车站、体育场馆等重要公共设施，应当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同步建设暴雨监测防御设施。

第十二条　哈密市区域范围内开展涉及气象监测活动的建设项目，监测站点的选址应当符合气象监测站网规划，气象监测设施选型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确保气象监测站点合理布局、有效利用。

第三章  预警发布与传播

第十三条　根据降雨强度、降雨总量和持续时间，暴雨预警信号从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级，具体分级标准由气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四条　暴雨预警信号由市、区（县）气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统一发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公众传播非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提供的暴雨灾害预警信号。

为争取防灾减灾救灾时间，市、区（县）气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可以适度提前发布暴雨预警信号。

县级以上气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应当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及时调整暴雨预警信号。

第十五条　政府相关部门在当地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后，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并密切关注本行业领域次生灾害风险，并依照法定职责适时发布本行业相关预警，同时报送市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气象部门。

（一）洪水预警由水文部门发布；

（二）山洪预警由水利部门发布；

（三）地质灾害预警由自然资源部门发布；

（四）其他行业预警由相应主管部门依职权发布。

第十六条　市、区（县）气象部门应当加强暴雨监测预报预警技术开发应用，提升暴雨灾害预警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

第十七条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后，应当同时通知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应对情况。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官方途径，及时向管辖及服务对象传播暴雨预警信息。

第十九条　通信管理部门、各级融媒体中心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无偿向社会公众传播暴雨预警信息；对暴雨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应当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插播、精准推送等方式实时播发预警信息。

社会媒体在传播暴雨灾害预警信息过程中，必须使用气象部门官方发布的实时预警信息，并注明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更改和删减暴雨灾害预警信息的内容，不得传播虚假、超过时效或其他误导公众的暴雨灾害预警信息。

社区、学校、医院、商场、体育场馆、机场、车站、旅游景区（点）、物流中心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做好暴雨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利用广播、高音喇叭等多种方式，及时向村（居）民传递暴雨预警信息。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二十条　暴雨灾害应急响应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设定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响应等级。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部门应当根据暴雨预警信号，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会商，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第二十二条　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开展下列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响应的组织落实，开展防御工作并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防御准备工作，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和临时建筑物内的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房屋漏雨、水浸等情况，并组织排查安全隐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加强防汛值守，做好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负责组织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水利部门负责密切关注雨情，加强防汛值守，重点监视山洪灾害易发区雨情变化，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山洪预警信息。

水文部门负责密切关注雨情，加强防汛值守，适时组织水情会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排查和巡查，研判地质灾害隐患风险，会同气象部门、应急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公安机关负责会同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对道路风险路段进行巡查，根据道路积水情况及时疏导交通，提前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积水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做好暴雨前疏散乘客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加强“两客一危”等车辆管控，确保交通安全。

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试、保供等工作；督促在建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文旅部门负责指导旅游景区风险隐患排查，监督各旅行社、旅游景区（点）做好暴雨灾害防御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及时将暴雨预警信息通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适时启动应急预案，通过采取调整上下课时间或调（停）课、停止校车运行、暂停室外教学活动等措施，要求师生及家长做好安全防范。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暴雨灾害应对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林草部门负责林果业暴雨灾害应对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煤炭、电力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准备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及时做好医疗物资储备。

国动办负责组织责任单位对人防工程进行排查，督促人防工程使用单位筹集防汛物资器材，对人防工程重点部位进行防护。

供电企业负责做好输变配电设备和电网运行监控，加强电力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和巡视检查，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做好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准备。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通信线路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哈密机场负责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排渍工作，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开展下列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的应急响应，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注意防范暴雨灾害，根据应急预案及灾情发展落实防御暴雨灾害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和临时建筑物内的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房屋漏雨、水浸等情况，并组织排查安全隐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应急救助和抢险救援工作，加强灾情汇总统计和下达救灾物资调拨指令。

水利部门负责密切关注雨情变化，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科学调度水利工程，指导水利工程管护巡查，做好防汛抗洪抢险的水利技术支撑工作。

水文部门负责密切关注水情、汛情、险情，及时组织会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救援、治理等提供技术指导。

公安机关负责做好暴雨天气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根据气象预警，发布道路安全预警提示；会同交通运输、住建部门加大对国省道路、农村道路、城市道路、桥梁涵洞、低洼路段等重点路段巡查力度；协助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准备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督促施工企业做好应急保障人员、物资、应急装备准备工作；督导建筑施工单位做好预防坑壁坍塌和基坑排水工作准备，暂停户外作业；对城市地下建（构）筑物、棚户区、危旧房等重点区域进行检查和维护。

文旅部门负责适时发布关闭暴雨灾害风险较大的旅游景区（点）的紧急通告，组织旅游景区（点）经营管理单位安全转移、疏散游客。

教育部门负责通知危险区域内学校、幼儿园做好教育教学安排，组织师生安全转移。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暴雨灾害应对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林草部门负责林果业暴雨灾害应对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煤炭、电力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灾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及时做好医疗物资储备。

国动办负责组织人防工程权属及使用单位定时巡查，确保重点部位防汛物资到位。

供电企业负责做好输变配电设备和电网运行监控，加强电力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和巡视检查，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做好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准备。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通信线路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哈密机场负责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排渍工作，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武警部队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

哈密军分区视情况组织会商研判，组织应急分队做好支援准备。

第二十四条　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开展下列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密切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的应急响应，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注意防范暴雨灾害，根据应急预案及灾情发展落实防御暴雨灾害措施，并做好转移人员准备。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视情况组织防汛、地质灾害会商，及时启动防汛、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及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准备工作；责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等企业视情况停产；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及灾情调查统计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督促水库、河道、涵闸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病险水库、险工险段等重点部位；加强水利工程重点部位巡查防护，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发现险情，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

水文部门负责坚守防洪工程重点部位，持续加大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监测预警；加密水库等重点部位的洪水预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人员重点巡查预警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适时提高地质灾害预警等级，协助采取防护措施，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公安机关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对水毁和积水严重高速公路实行交通管制；协助做好危险区域人员撤离或转移工作；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协助相关部门疏散与会人员，做好城区交通管制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加强交通运输状况监测，做好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的准备。

住建部门负责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停工；组织人员对城市内涝严重区域进行排涝；在城市危险路段和危险建筑物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

文旅部门负责在必要时关闭各旅游景区（点），安全转移或者妥善安置旅游景区（点）游客。

教育部门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及时做好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的停课准备，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防范意外事故发生。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做好农牧业生产应急保障人员、物资准备工作，及时向农户发布暴雨灾害造成农作物、牲畜损害时应采取的技术措施。

林草部门负责林果业暴雨灾害应对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煤炭、电力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进行临时救助。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卫生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准备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与控制及心理干预等工作。

国动办负责督促责任单位停止使用受到暴雨灾害威胁的人防工程，将人防工程内的人员疏散转移至安全区域。

供电企业负责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设备损坏，对危险区域的设施、设备进行防护加固。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做好通信线路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哈密机场负责及时调整或者取消航班，做好滞留旅客的安置准备；做好停场航班航空器防护工作。

武警部队视情况组织抢险救灾力量参加救援。

哈密军分区视情况组织抢险救灾力量参加救援。

第二十五条　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开展下列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险情、灾情的严重和紧急程度，组织开展抢险救灾行动，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严密防范暴雨灾害，积极采取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有关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及时确定转移路线，组织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开放紧急避难场所，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责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等企业立即停产；将受到暴雨灾害威胁的地质勘探、油气井场、尾矿库等场所周边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同时对矿（库）区、厂区进行巡查，发现事故立即上报。

水利部门负责密切关注水利工程重点部位，加密洪水监测预报频次，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发现险情后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派出专家做好防汛抗洪抢险的技术支撑。

水文部门负责持续加大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监测预警；加密水库等重点部位的洪水预报；视情况向灾害发生地派出水文监测应急分队。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密切关注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协助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公安机关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道路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禁止车辆及人员通行；做好涉水危险路段人员疏导撤离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

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建筑施工单位撤离施工人员，转移施工物资、设备，督促各施工单位停工。

文旅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各旅游景区（点）关闭及游客转移安置情况，做好受灾旅游景区（点）的救灾工作。

教育部门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及时通知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停课，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防范意外事故发生。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配合区（县）及乡镇组织农户转移处于危险区域的大牲畜和养殖设施；协助、配合区（县）及乡镇对河流、水库等自然水体中布设的养殖设施进行加固。

林草部门负责林果业暴雨灾害应对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应急救灾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工作，确保第一时间配备到位。

民政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进行临时救助。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调运抢险救灾所需的医疗救援设备、药品等物资；组建卫生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准备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与控制及心理干预等工作。

国动办负责监督责任单位停止使用所有人防工程，对出现险情的人防工程开展应急抢险。

供电企业负责迅速调集力量，投入抢修抢险。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工作，抢修受损通信线路，保障通信畅通。

哈密机场负责及时调整或者取消航班，做好滞留旅客的安置工作；做好停场航班航空器防护工作；成立机场防灾救援突击队开展救灾工作。

武警部队负责组织抢险救灾力量参加救援。

哈密军分区负责组织抢险救灾力量参加救援。

第二十六条　暴雨灾害发生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受到暴雨危害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安置相关人员。

暴雨灾害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众应当主动关注本地暴雨动态，及时获取暴雨预警信息，避免或减少在暴雨发生的区域活动，户外人员应当寻找安全地带暂避。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部门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本区域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部门评估灾害影响不再扩大后，终止应急响应。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采取应急响应或者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传播暴雨预警信息，导致损害发生的；

（三）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暴雨灾害预警信号的；

（四）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暴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的。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导致损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

## 哈密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2024年11月26日哈密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公布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全面保护和持续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推动城市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城市建成区内绿地、绿化设施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绿、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建管并重、存量提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组织指导，把城市绿化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协调机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绿化建设和养护，统筹协调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建成区城市绿化的监督指导工作，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建成区的城市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林地、公路绿地等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园林单位、园林小区、优质园林工程等园林创建活动，推动城市绿化事业发展。园林创建工作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鼓励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积极发挥引导作用，通过制定居民公约、业主公约，组织开展义务植树等方式协助做好城市绿化保护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城市绿化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转化应用。城市绿化优先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技术对城市绿化进行灌溉。城市园林绿化要充分利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雨雪水，以及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和污泥处理处置后的产品等，推动园林绿化资源化再利用。

积极发展哈密特色乡土植物资源，推广应用先进绿化技术和绿化设施，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本级城市绿化规划，规划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绿化规划确定各类城市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以下称“城市绿线”）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条　经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修改的，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批。

经确定的城市绿线不得擅自更改。因城市绿地布局调整或者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按前款规定报请批准和公布。

调整城市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总量。因调整城市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在同一或者相邻地块补足不少于原有面积的绿地。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应当坚持适地适树的原则，优化植物配置，乡土适生植物应用占比80%以上，注重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和繁衍。选育、引进适应本市自然条件且节水耐旱、兼顾绿化美化效果的植物品种。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应当符合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标准，城市道路绿地率应当符合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要坚持“以水定绿”的原则，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标准对各类绿地单项指标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和规范，并委托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新建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由具备专业资格的审图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林草等部门参加审查。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鼓励城市绿化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城市绿化供水管网与城市生活用水管网独立设计建设。持续健全完善现有绿化管网计量设施，鼓励新建绿化管网同步设计建设远程用水监测设施，监测数据上传至市级用水监测平台，确保准确计量绿化用水。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因特殊原因不能同步竣工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不迟于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完成。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综合验收工作，综合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六条　鼓励和推行以建筑物、构筑物为载体的立体绿化。符合安全条件的市政交通设施应当进行立体空间绿化。鼓励对符合安全条件的房屋墙体、屋面、阳台进行立体空间绿化，鼓励城市主要道路两侧沿线单位建成通透式围墙并做好绿化。

实施立体绿化应当确保其所附建（构）筑物及相邻区域安全，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公共安全。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保护和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区域绿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由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街道门前三包的绿化，由临街单位和居民住户负责；

（三）苗圃、草圃、花圃、果园等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

（四）单位附属绿地及其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五）居住区的绿化，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负责；

（六）居民私有房屋庭院或者宅基地的绿化，由居民负责；

（七）国家湿地公园内的绿地，由林草部门负责；

（八）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九）经许可临时占用的绿地，占用期间由占用人负责。

养护管理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绿地，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确定养护管理责任人。

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化资源调查、监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和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林草部门应当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指导城市绿植管护单位责任人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

引进、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按规定检疫。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不得引进、调运、种植。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化灌溉的日常管理，科学制定灌溉制度，严格落实灌溉定额，加强灌溉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水资源的浪费。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的，应当经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按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并按规定补偿绿地所有者。

临时占用绿地需要砍伐树木的，占用单位应当在申请临时占用绿地时一并提出砍伐申请。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长的，应按上述要求提前7个工作日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占用人应当在临时占用期满之日起开展绿地恢复工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明确恢复时限。

消防、市政、通信、供电等部门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占用绿地，但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办临时占用绿地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砍伐、移植、重剪树木。确需砍伐的，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伐一补三”原则进行补种。因故不能履行“伐一补三”义务的，应当缴纳绿化补偿费。确需移植树木和重剪树木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移植和修剪，移植存活率要确保不低于95%。

第二十一条　绿化补偿费由区（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按程序召开听证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林草部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国家规定的古树名木开展调查建档，并设立保护标志、公示相关信息，加强监督管理。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应当经林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等级，依法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负责审批占用绿地、砍伐树木、移植古树名木等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到现场调查核实，并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或者听证会，公示原因，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且依法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应当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城市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考虑绿植对交通、管线安全的影响，道路口不宜种植大型乔木，绿化物不遮挡路牌、信号灯等交通标识。

为保证管线安全需要修剪树木的，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

因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致使城市绿化树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管线等公共设施安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先行修剪、移植或者砍伐，并立即向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紧急情况消除后3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采摘折损花果枝叶，损坏植被、盆栽；

（二）在树木上刻字、打钉、搭棚、架设电线、广告牌、标语牌；

（三）在绿地内抛撒、堆放、晾晒、焚烧物品，倾倒废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饲养和放养家畜、家禽；

（四）在城市绿地内种菜、养花、挖沙取土、搭建建（构）筑物、停放车辆、露营（开放绿地区域除外）和设置广告；

（五）损坏树木支架和绿地内栏杆、花坛、园灯、建筑小品、供排水等绿化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损坏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或者未按照批准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异地绿化等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不退还绿地恢复原状的，由城市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执法部门处以绿化补偿费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业主，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拒不整改的，由城市执法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未停止侵害行为和恢复原状的，由城市执法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绿化补偿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哈密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https://www.hami.gov.cn/hami/c120001/202411/b1e4af2e595a4fe780546693340ffb38.shtml?cnName=%E6%94%BF%E7%AD%96" \o "关于印发《哈密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t "https://www.hami.gov.cn/hami/c120001/_blank)

哈政办发〔2024〕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驻哈有关单位：

《哈密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哈密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规范适用于全市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受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

第二条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到爱岗敬业、恪尽职守、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自身素质。

第四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不得泄露在执法工作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发表有损行政执法严肃性和权威性的言论。

第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完善内部监督考核制度，加强对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奖惩的依据。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六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并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七条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有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

第八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滥用职权，不得超越职权，不得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第九条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按照法定的步骤、顺序、期限等实施。

第十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积极采用说理式柔性执法方式，在执法过程中注重普法教育，最大限度地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十一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当事人，提高执法公信力。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仪容仪表规范

第十二条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或者参照执法公务员仪表风纪有关规定，做到衣着整洁、大方得体、仪表端庄、仪容严整、姿态良好。

第十三条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有统一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统一标志标识；没有统一制式服装的，着装应当庄重得体、整洁规范。严禁转借、出租或者买卖制式服装和执法标志、标识。

第四章 用语规范

第十四条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时用语要规范、文明、准确，做到有的放矢、语音清晰、语速适中、吐字清晰。原则上使用普通话，必要时，根据当事人的情况，使用容易沟通的语言或邀请翻译到场协助。

第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对当事人使用训斥性、侮辱性、挑衅性、威胁性、歧视性、敷衍性、诱导性、欺骗性语言。切忌语气急躁、生硬，说粗话、怪话、气话。避免因不当用语、不良表达对行政执法公信力产生负面影响。

第五章 执法程序规范

第十六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确保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

第十七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规范使用统一制作的执法文书，做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内容完整、合法规范。

第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按规定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十九条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时，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公正，严禁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严禁伪造、隐匿、损毁证据。

第二十条行政执法人员通过音像记录设备开展现场执法活动时，应当严格按要求规范使用音像记录设备。

第二十一条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有关物品时，一般不得暂扣易腐烂、变质等不宜保管的物品。确需暂扣的，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接受处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不得擅自处置暂扣物品。

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隐匿、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第二十三条行政执法人员使用信息化办案平台、移动执法程序或者其他具有定位功能的执法装备从事执法活动时，未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擅自关闭相关设备的定位功能。

第六章 廉洁规范

第二十四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廉洁纪律，坚定理想信念、秉持公正之心、恪守廉洁办案，自觉接受行政相对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行政相对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有关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参加有碍公正执法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接受行政相对人的宴请或变相由行政管理对象支付费用的服务和消费事项。

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执法权力搞创收，不得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利用行政执法权力为配偶、子女等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章 监督与实施

第二十七条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认真抓好本规范的贯彻实施，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执法行为规范教育培训并加强日常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执法人员不适当、不规范、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八条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执行本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市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综合检查等方式对行政执法机关贯彻实施本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参照本规范，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参照本规范执行。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

2024年10月11日，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24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国务院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精神，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听取市教育局、市卫健委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审议相关工作方案、请示和管理办法。市委副书记、市长吾拉木江·热依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狠抓经济运行监测，锚定全年工作目标，抓好调度研判，紧盯经济运行的关键节点，做好重点领域、重点指标、重点板块的跟踪监测及分析预警，着力巩固优势指标，针对性提升弱势指标，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细化有效举措、狠抓推进落实，全力以赴巩固回升向好态势。要持续抓紧抓实重点项目建设、能源保供和产能释放、刺激消费活力、秋冬季农业生产、城市更新和乡村全面振兴等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要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深刻汲取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按照安全生产包片检查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抓好道路交通、工矿商贸、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和防范应对，全力抓好生产生活物资保供和应急救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要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准确把握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正确的发展观、政绩观，着力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工作机制，严把统计数据质量关，加强对数据的核实、校验，保证数据统计合法合规、完整准确。要推动统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切实发挥统计监督的震慑作用，不断提升数据分析的深度和广度，用准确的统计数据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会议强调，要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夯实“筑基”工程，充分发挥哈密教育资源优势，紧紧抓住青少年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期，全面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校园，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融入各族青少年学习成长全过程，切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着力培育爱国爱疆、担当奉献的时代新人。

张志先、李云涛、谭湘等市领导，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

2024年11月18日，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26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听取哈密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情况，审议相关方案、请示和管理办法等。市委副书记、市长吾拉木江·热依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的思想精髓，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决扛牢粮食安全重任，做足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要积极做好冬季蔬菜生产调运，全力做好牲畜越冬饲草料储备、暖冬圈舍、疫病防控、接羔育幼等工作，着力抓好农副产品销售，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变“冬闲”为“冬忙”，有效提高农牧民收入。

会议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认真落实我市在全疆先行先试制定的知识产权激励政策，积极推动伊州区打造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建设工作；聚焦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大研发投入，培育更多高价值专利，紧密对接产学研深度融合、协同创新，全面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能力。要强化人才引育和培养，加深与新疆大学等高校联系，为知识产权强市提供智力支撑。

会议强调，要围绕全市各项经济指标落实兑现，奋力冲刺四季度，持续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对标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总结、突出重点、查漏补缺、精准施策，对优势指标要全面巩固、争先进位；对落后指标要缩小差距、全力冲刺；对排名易受短期影响的指标要主动应对、分析并精准发力，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顺利完成。

会议强调，要以《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为契机，在系统全面复盘今年工作的同时，密切关注中央、自治区政策走向，深入分析当前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开展一线调研、“解剖麻雀”，由表及里、由浅入深地系统思考、科学谋划明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和民生实事。

张志先、叶尔江·胡斯满、王昊、李云涛、滕春玲、李建勇、严俊杰等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

2024年12月29日，哈密市委副书记、市长吾拉木江·热依木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听取2024年全市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污染防治攻坚、信访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审议相关议题，安排部署工作。

会议强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刻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系统部署了2025年经济工作，为扎实做好明年经济工作，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了基础，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和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对照全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复盘工作“得与失”，策划明年工作“谋与干”，确保今年收好官、明年开好局。

会议强调，要牢牢将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强化社会公共安全监管，依法依规、全面排查可能引发安全风险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暖气燃气、家庭纠纷等问题，及时依法妥协解决群众诉求。要按照《市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片检查方案》要求，持续加强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燃气管道、高危企业、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进行排查整治，积极防范应对暴雪、大风等极端灾害天气，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要正确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之间的关系，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推动哈密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力抓好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断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实现全市生态环境总体稳定、继续改善。

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按照《哈密市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措施》，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让群众吃得更舒心。要强化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扎实推进好餐饮企业服务单位“明厨亮灶”，重点抓好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农村食品安全问题，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下狠手、出重拳，进一步规范食品行业秩序，合理守护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会议强调，要结合实际，提前思考、认真谋划好明年的民生实事好事，充分做好冬季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产销保供工作，确保广大群众冬季基本生活物资质量安全、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要全力做好牲畜越冬饲草料、暖冬圈舍、疫病防控等工作，确保牲畜安全越冬，保障畜牧业稳定发展。

会议还研究通过了其他事项。